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63,484,690.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2	0005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7,860,565.79份	33,975,624,124.3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并为投资人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结合货币市场利率预测和现金需求安排，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收益。将综合运用平均剩余期限和组合期限结构、资产配置、滚动投资、正回购、个券选择、流动性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等多种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史振生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02327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ensheng.shi@boscam.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 3幢528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 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胡友联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 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上银慧财宝	上银慧财宝货币	上银慧财宝货	上银慧财宝货币	上银慧财宝货	上银慧财宝货

	货币A	B	币A	B	币A	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486,755.49	989,103,469.57	82,432,413.85	381,532,872.63	43,149,234.04	27,118,995.05
本期利润	31,486,755.49	989,103,469.57	82,432,413.85	381,532,872.63	43,149,234.04	27,118,995.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4650%	2.7115%	3.8893%	4.1390%	4.0675%	4.27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7,860,565.79	33,975,624,124.34	1,598,604,054.40	41,807,403,214.05	1,566,441,942.58	1,612,172,51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7800%	11.5387%	8.1150%	8.5941%	4.0675%	4.27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20日按月结转，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日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44%	0.0007%	0.3403%	0.0000%	0.2441%	0.0007%
过去六个月	1.1790%	0.0006%	0.6805%	0.0000%	0.4985%	0.0006%
过去一年	2.4650%	0.0007%	1.3537%	0.0000%	1.1113%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4年02月27 日-2016年12月31日）	10.7800%	0.0036%	3.8429%	0.0000%	6.9371%	0.0036%

阶段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52%	0.0007%	0.3403%	0.0000%	0.3049%	0.0007%
过去六个月	1.3013%	0.0006%	0.6805%	0.0000%	0.6208%	0.0006%

过去一年	2.7115%	0.0007%	1.3537%	0.0000%	1.3578%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4年02月27 日-2016年12月31日）	11.5387%	0.0036%	3.8429%	0.0000%	7.6958%	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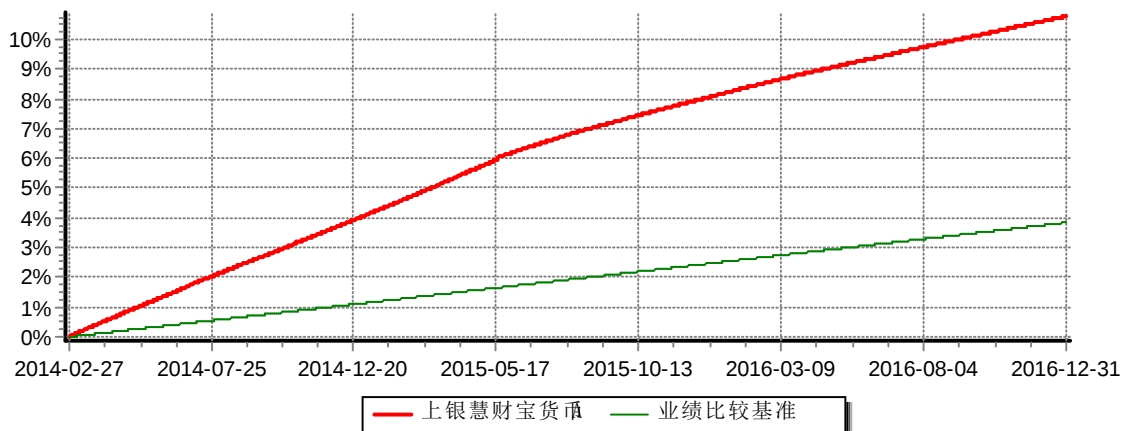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财宝货币A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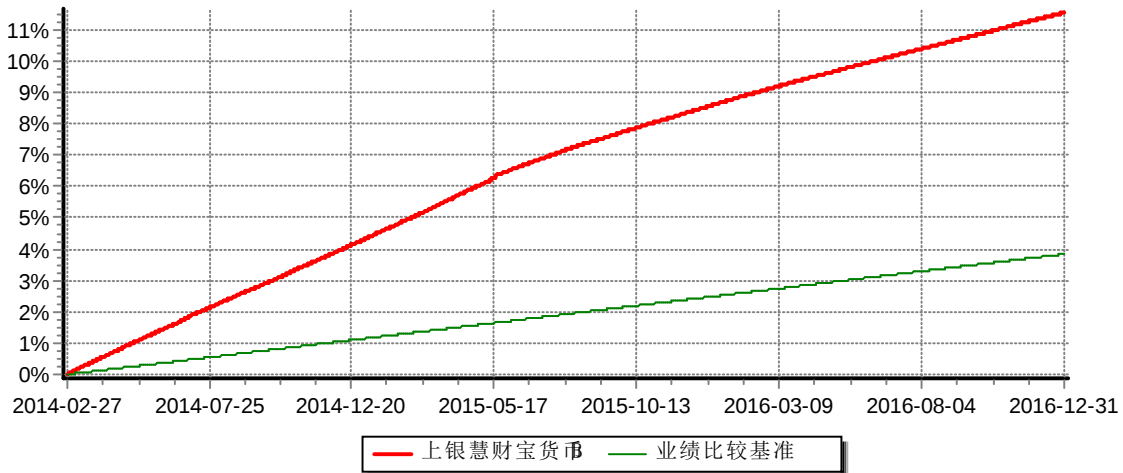
（2014年2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



上银慧财宝货币B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2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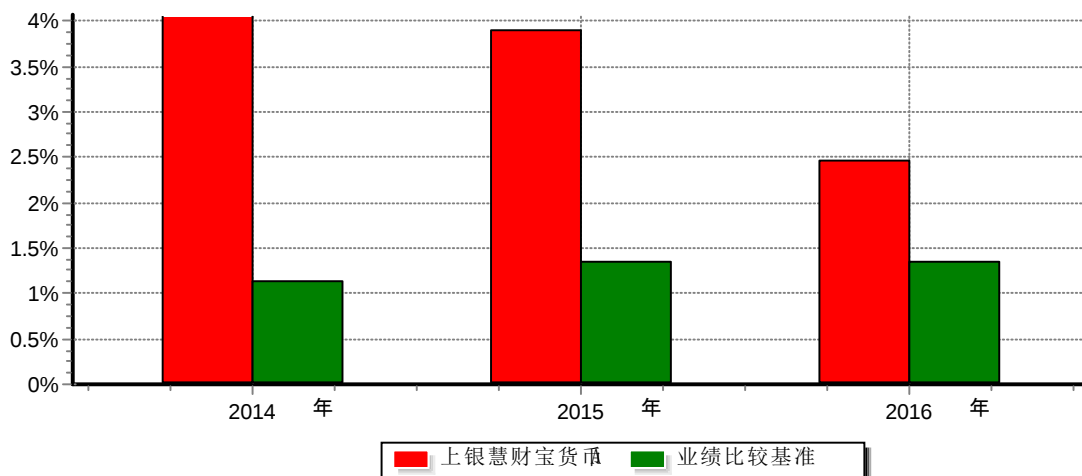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27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建仓期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4年8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20日按月结转，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日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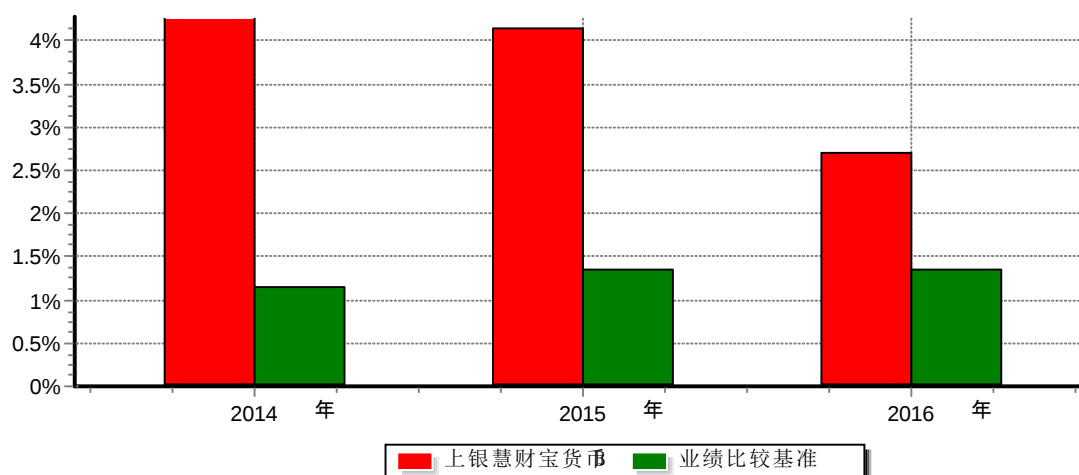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27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2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 赎回款转出 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31,537,662.35	—	-50,906.86	31,486,755.49	—
2015年	82,527,670.64	—	-95,256.79	82,432,413.85	—
2014年	42,936,965.74	—	212,268.30	43,149,234.04	—
合计	157,002,298.73	—	66,104.65	157,068,403.38	—

（2）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 赎回款转出 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989,941,406.31	—	-837,936.74	989,103,469.57	—
2015年	378,427,797.15	—	3,105,075.48	381,532,872.63	—
2014年	26,889,811.25	—	229,183.80	27,118,995.05	—
合计	1,395,259,014.71	—	2,496,322.54	1,397,755,337.2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楼昕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3日	—	5.5年	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IPO项目承做，2013年8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5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

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重要变化，货币基金运作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十分复杂。（1）年初：经济和通胀预期走强，利率债收益率走高。10年

期国债利率由2015年底的2.82%上行至2016年6月初的3.02%。(2)年中：经济通胀表现回落，7月份宏观数据公布后市场对经济和通胀的预期急剧转向悲观。6月初到8月中旬，10年期国债利率降至2.64%，持续下行达37bp。(3)9月至10月：经济数据小幅修复、央行开始“锁短放长”、密集推出地产调控政策，债券收益率先升后降。(4)年末：多重利空因素共同作用，加上债券交易链条过长，机构赎回和去杠杆引发短期剧烈调整。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的操作策略，收益水平稳定，客户信任度不断累积。在2016年复杂的宏观经济和市场背景下，通过集中发挥银行系基金公司的优势、保持低杠杆、对银行交易对手和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资质进行全面和重新评估，顺利度过债市大跌的几个风险时期。2016年12月债市剧烈调整期间，本基金考虑到政府去杠杆态度已经十分明确，仍然维持低杠杆，因此在许多货币基金被迫暂停大额赎回的情况下，本基金对于客户的赎回要求全部满足，且根据监管规定将偏离度控制在了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上银慧财宝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4650%，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7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537%，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经济基本面大概率继续在L型底部行走，并处于温和通胀格局，“宽财政、稳货币、调结构”预计是基本导向，一是因为美元加息周期中，货币政策过于宽松将加大贬值压力；二是房地产调控目标明确，货币政策放松风险大；三是货币中性偏紧条件下，财政政策不会太紧，而基金是财政的重要抓手。

货币政策方面，2016年以来一行三会联动、监管力度趋严，降低监管套利可能性的监管思路将在2017年继续贯彻执行下去，甚至不排除出台更加严格政策的可能性。因此，2017年央行或延续定向投放、锁短放长的操作思路，整体上易紧难松。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及国际政策环境、工业增长率、通胀数据、权益类市场变动，做好客户结构和需求分析，在满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搭配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品种，并动态调整上述品种的占比，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坚守三条底线、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注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理解监管精神，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坚守“三条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强化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自2014年3月21日起,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详情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文件《关于调整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1,486,755.49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89,103,469.57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需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A类31,486,755.49元,B类989,103,469.5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35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3页的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上银慧财宝货币") 财务报表, 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银慧财宝货币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

	价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银慧财宝货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银慧财宝货币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481,393,870.28	23,626,491,621.1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27,998,229.76	11,008,668,361.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217,910,229.76	11,008,668,361.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88,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933,145,269.99	10,291,595,822.2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6,400,197.82	242,697,562.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357,446.52	56,663,63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6,778,295,014.37	45,226,117,00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7,948,627.91	1,803,198,8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09,710.74	9,219,346.84
应付托管费		2,912,033.59	2,793,741.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9,347.68	604,803.6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4,438.28	239,144.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84,738.85	363,624.42
应付利润		2,562,427.19	3,451,27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9,000.00	239,000.00
负债合计		1,814,810,324.24	1,820,109,73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963,484,690.13	43,406,007,268.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3,484,690.13	43,406,007,26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78,295,014.37	45,226,117,000.3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4,963,484,690.1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987,860,565.79份，B类基金份额33,975,624,124.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79,454,228.68	554,909,037.65
1.利息收入		1,253,452,018.57	532,914,452.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3,495,813.46	358,568,747.19
债券利息收入		460,671,760.66	134,359,192.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7,874.6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226,569.80	39,986,512.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02,210.11	21,994,585.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26,002,210.11	21,994,585.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258,864,003.62	90,943,751.17
1. 管理人报酬		126,469,477.16	45,052,788.52
2. 托管费		38,324,084.06	13,652,360.16
3. 销售服务费		6,915,105.65	6,470,518.57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86,643,505.07	25,389,177.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6,643,505.07	25,389,177.84
6. 其他费用	7.4.7.20	511,831.68	378,90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590,225.06	463,965,286.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590,225.06	463,965,286.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06,007,268.45	—	43,406,007,26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		1,020,590,225.06	1,020,590,225.06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42,522,578.32	—	-8,442,522,578.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452,059,803.94	—	183,452,059,803.94
2.基金赎回款	-191,894,582,382.26	—	-191,894,582,38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0,590,225.06	-1,020,590,225.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63,484,690.13	—	34,963,484,690.1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8,614,458.77	—	3,178,614,45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965,286.48	463,965,286.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27,392,809.68	—	40,227,392,80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060,652,893.69	—	110,060,652,893.69
2.基金赎回款	-69,833,260,084.01	—	-69,833,260,084.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463,965,286.48	-463,965,286.48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06,007,268.45	—	43,406,007,26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栾卉燕

金雯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4日止期间公开发售,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84,309,406.70元。根据《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2,429.66元,折算为222,429.66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84,531,836.36元,折合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

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和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相关金融资产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

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

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

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d)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93,870.28	72,491,621.15
定期存款	—	1,6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700,000,000.00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100,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 - 1年	—	800,000,000.00

其他存款	11,480,000,000.00	21,954,000,000.00
合计	11,481,393,870.28	23,626,491,621.15

注：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其他存款，均为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3,217,910,229.76	13,169,364,000.00	-48,546,229.76	-0.1388
资产 支持 证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088,000.00	10,068,000.00	-20,000.00	-0.0001
合计		13,227,998,229.76	13,179,432,000.00	-48,566,229.76	-0.1389
项目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008,668,361.82	11,030,917,000.00	22,248,638.18	0.0513
资产 支持 证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008,668,361.82	11,030,917,000.00	22,248,638.18	0.0513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3.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法确认的资产金额为10,088,000.00元，影子定价法确认的资产金额为10,068,000.00元，偏离金额为-20,000.00元，偏离度为-0.0001%。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合计金额为13,227,998,229.76元，影子定价合计金额为13,179,432,000.00元，偏离金额合计为-48,566,229.76元，偏离度合计为-0.138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933,145,269.99	—
合计	11,933,145,269.99	—
项目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291,595,822.26	200,603,778.69
合计	10,291,595,822.26	200,603,778.69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 单价	数量 (张)	估值 总额	其中： 已出 售 或再 质押 总额
—	—	—	—	—	—	—	—
项目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 单价	数量 (张)	估值 总额	其中： 已出 售 或再

							质押 总额
1	011599943	15山钢 SCP008	2016-01-08	100.17	2,000,000.00	200,340,000.00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7.57	1,512.7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15,366,111.27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46,546,583.35	128,438,935.7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72,124,509.36	95,008,219.1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7,725,160.28	3,882,783.92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847.26	—
合计	126,400,197.82	242,697,562.77

注：其他为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4,438.28	239,144.68
合计	204,438.28	239,144.6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89,000.00	239,000.00
合计	289,000.00	239,000.00

7.4.7.9 实收基金**7.4.7.9.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98,604,054.40	1,598,604,054.40
本期申购	6,620,849,199.63	6,620,849,199.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31,592,688.24	-7,231,592,688.24
本期末	987,860,565.79	987,860,565.79

7.4.7.9.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807,403,214.05	41,807,403,214.05
本期申购	176,831,210,604.31	176,831,210,604.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4,662,989,694.02	-184,662,989,694.02
本期末	33,975,624,124.34	33,975,624,124.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分级份额调增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分级份额调减及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7.4.7.10.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1,486,755.49	—	31,486,755.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486,755.49	—	-31,486,755.49
本期末	—	—	—

7.4.7.10.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989,103,469.57	—	989,103,469.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89,103,469.57	—	-989,103,469.5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1,390.50	31,817.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495,416.51	15,366,111.2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30,849,006.45	343,170,462.9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355.38
其他	—	—
合计	743,495,813.46	358,568,747.1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002,210.11	21,994,585.4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6,002,210.11	21,994,585.4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668,937,018.88	4,061,471,648.8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442,391,962.08	3,960,399,802.1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0,542,846.69	79,077,261.2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002,210.11	21,994,585.45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9,966,027.39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9,912,0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54,027.3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3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170,000.00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汇划手续费	165,831.68	110,675.78
其他	—	2,230.30
合计	511,831.68	378,906.0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骏涟")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孙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 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126,469,477.16	45,052,788.52

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7,835.35	1,690,512.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 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324,084.06	13,652,360.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1,044,573.63	3,648,473.31	4,693,046.94
中国建设银行	154,890.45	5,470.70	160,361.15
上海银行	1,972,736.31	574.10	1,973,310.41
合计	3,172,200.39	3,654,518.11	6,826,718.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2,171,194.03	1,090,053.49	3,261,247.52
中国建设银行	322,998.54	12,616.58	335,615.12
上海银行	2,787,188.62	997.79	2,788,186.41

合计	5,281,381.19	1,103,667.86	6,385,049.05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 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银慧财宝 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 币B	上银慧财宝 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 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6,411,477.99	—	60,240,459.1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11,664,803.62	—	371,871,018.8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149,500,000.00	—	215,7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8,576,281.61	—	216,411,477.9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80%	—	0.5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总申购/买入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上海骏涟	101,963.57	0.00%	99,479.57	0.0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上海银行	7,146,991,432.25	20.44%	—	—
上海银行理财专户	2,036,899,448.04	5.83%	—	—
上银瑞金	132,668,303.19	0.38%	81,171,523.75	0.19%

注：上银瑞金、上海骏涟、上海银行、上海银行理财专户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活期存款	1,393,870.28	151,390.50	72,491,621.15	31,817.56
上海银行定期 存款	3,000,000,000.00	2,750,000.00	—	—

注：1、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上海银行存放协议存款共3,000,000,000.00元，存款利率为3.3%，于2017年1月5日到期。按照银行约定利率计息，本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750,000.00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31,537,662.35	—	-50,906.86	31,486,755.49	—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989,941,406.31	—	-837,936.74	989,103,469.57	—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1,020,590,225.06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1,021,479,068.66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888,843.60元。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797,948,627.9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304	16进出04	2017-01-05	99.94	7,213,000.00	720,847,669.45
011698683	16中化工SCP003	2017-01-04	99.90	500,000.00	49,949,533.58
041659043	16青海盐湖CP001	2017-01-04	99.95	700,000.00	69,968,273.97
011698598	16厦翔业SCP012	2017-01-04	99.96	600,000.00	59,978,872.21
011698775	16东航股SCP017	2017-01-04	99.93	300,000.00	29,980,289.70
011698761	16东航股SCP016	2017-01-04	99.47	500,000.00	49,733,198.71
011698770	16广州港股SCP006	2017-01-04	99.89	400,000.00	39,956,872.84
001609009	16国电集SCP009	2017-01-04	99.87	40,000.00	3,994,871.21
160209	16国开09	2017-01-03	99.94	6,000,000.00	599,665,680.38
160201	16国开01	2017-01-03	99.99	2,000,000.00	199,985,932.62
140225	14国开25	2017-01-03	101.53	505,000.00	51,274,095.73
合计				18,758,000.00	1,875,335,290.4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

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及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

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A-1	873,843,483.99	2,079,991,992.85
A-1以下	—	—
未评级	11,772,138,032.35	8,928,676,368.97
合计	12,645,981,516.34	11,008,668,361.82

注：A-1评级债券包括A-1评级的债券和存续期一年以内、AAA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及同业存单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582,016,713.42	—
合计	582,016,713.42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

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120天。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市场及利息收益的价格和收益率发生变动,从而直接影响基金的融资成本和经营业绩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品种。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按实际利率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并通过"影子定价"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根据所持有资产和负债的按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并按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 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181,393,870.28	3,500,000,000.00	2,800,000,000.00	—	—	—	11,481,393,870.2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908,936,675.97	2,818,999,777.34	8,500,061,776.45	—	—	—	13,227,998,229.76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1,933,145,269.99			—	—	—	11,933,145,269.99
应收利息	—	—	—	—	—	126,400,197.82	126,400,197.82
应收申购款	—	—	—	—	—	9,357,446.52	9,357,446.52
资产总计	19,023,475,816.24	6,318,999,777.34	11,300,061,776.45	—	—	135,757,644.34	36,778,295,014.37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797,948,627.91	—	—	—	—	—	1,797,948,627.91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9,609,710.74	9,609,710.74
应付托管费	—	—	—	—	—	2,912,033.59	2,912,033.59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499,347.68	499,347.68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	204,438.28	204,438.28
应付利息	—	—	—	—	—	784,738.85	784,738.85
应付利润	—	—	—	—	—	2,562,427.19	2,562,427.19
其他负债	—	—	—	—	—	289,000.00	289,000.00
负债总计	1,797,948,627.91	—	—	—	—	16,861,696.33	1,814,810,324.24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7,225,527,188.33	6,318,999,777.34	11,300,061,776.45	—	—	118,895,948.01	34,963,484,690.13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 5 年	5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102,491,621.15	7,044,000,000.00	5,480,000,000.00	—	—	—	23,626,491,621.15
交易性金融 资产	40,003,353.12	1,762,991,414.32	9,205,673,594.38	—	—	—	11,008,668,361.82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0,291,595,822.26	—	—	—	—	—	10,291,595,822.26
应收利息	—	—	—	—	—	242,697,562.77	242,697,562.77
应收申购款	—	—	—	—	—	56,663,632.31	56,663,632.31

资产总计	21,434,090,796.53	8,806,991,414.32	14,685,673,594.38	—	—	299,361,195.08	45,226,117,000.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3,198,800.00	—	—	—	—	—	1,803,198,8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219,346.84	9,219,346.84
应付托管费	—	—	—	—	—	2,793,741.46	2,793,741.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04,803.67	604,803.6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39,144.68	239,144.68
应付利息	—	—	—	—	—	363,624.42	363,624.42
应付利润	—	—	—	—	—	3,451,270.79	3,451,270.79
其他负债	—	—	—	—	—	239,000.00	239,000.00
负债总计	1,803,198,800.00	—	—	—	—	16,910,931.86	1,820,109,731.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30,891,996.53	8,806,991,414.32	14,685,673,594.38	—	—	282,450,263.22	43,406,007,268.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按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4,810,980.37	11,627,925.65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748,107.73	-11,598,334.3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217,910,229.76	37.80	11,008,668,361.82	2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217,910,229.76	37.80	11,008,668,361.82	25.3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3,227,998,229.76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1,008,668,361.82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227,998,229.76	35.97
	其中：债券	13,217,910,229.76	35.94
	资产支持证券	10,088,000.00	0.0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33,145,269.99	32.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81,393,870.28	31.22
4	其他各项资产	135,757,644.34	0.37
5	合计	36,778,295,014.3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97,948,627.91	5.1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498,775,896.71	1.43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由于巨额赎回的影响，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于2016年1月6日和2016年3月30日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实际值分别为21.15%和24.37%。该比例超标于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3月31日已经调整完毕。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4.41	5.1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57	—
3	60天(含)—90天	9.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1.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 (含)	20.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80	5.1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30,782,204.54	8.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30,782,204.54	8.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81,019,455.32	9.3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806,108,569.90	19.47
8	其他	—	—
9	合计	13,217,910,229.76	37.8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99,771,848.29	0.57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 净值 比例(%)
1	160304	16进出04	12,000,000	1,199,247,474.47	3.43
2	160209	16国开09	6,000,000	599,665,680.38	1.72
3	111610181	16兴业CD181	5,000,000	500,000,000.00	1.43
4	111698272	16重庆农村商行CD118	4,000,000	399,620,173.88	1.14
5	111610540	16兴业CD540	4,000,000	397,338,908.39	1.14
6	160211	16国开11	3,500,000	349,905,710.18	1.00
7	120406	12农发06	3,000,000	301,018,574.87	0.86
8	111698242	16宁波银行CD202	3,000,000	299,742,469.07	0.86
9	041654057	16船重CP001	3,000,000	299,428,528.34	0.86
10	111690508	16重庆银行CD007	3,000,000	299,149,188.76	0.8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7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14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1	2016-12-16	-0.2717%	市场利率波动	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1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原因导致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689246	16上和1A1	200,000.00	10,068,000.00	0.0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6,400,197.82
4	应收申购款	9,357,446.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5,757,644.34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了解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其他相关信息，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获取。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慧财宝货币A	517,581	1,908.61	31,965,953.82	3.24%	955,894,611.97	96.76%
上银慧财宝货币B	50	679,512,482.49	33,965,077,137.06	99.97%	10,546,987.28	0.03%
合计	517,631	67,545.19	33,997,043,090.88	97.24%	966,441,599.25	2.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4,984,380.08	0.5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	—
	合计	4,984,380.08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10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0~10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862,448,063.95	422,083,772.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8,604,054.40	41,807,403,214.0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620,849,199.63	176,831,210,604.3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31,592,688.24	184,662,989,694.0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860,565.79	33,975,624,124.34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及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金煜先生、陈琦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施红敏先生、徐筱凤女士、晏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徐筱凤女士、晏小

江先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胡友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督察长江浩先生辞职，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王素文先生为副总经理、汪天光先生为督察长；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增聘唐云先生、史振生先生、谢新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高永先生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与楼昕宇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1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占股	成交金	占当	成交金	占当	佣金	占当	

		额	票 成交 总额 比例	额	期债 券 成交 总额 的比例	额	期债 券回 购 成交 总额 的比例		期佣 金 总量 的比 例	
广发证 券	2	—	—		—	—	—		—	
上海证 券	2	—	—		—	—	—		—	
申万宏 源	2	—	—		—	—	—		—	
浙商证 券	1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且无新增交易席位。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01-22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王素文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1-29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1-30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2-26

	客户服务热线人工服务时间的通知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2-27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3-01
7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3-30
8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03-30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4-08
10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4-08
1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04-08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联通部分银行渠道暂停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4-11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联通部分银行渠道恢复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4-12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银联通部分银行渠道暂停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4-15
15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04-21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翼支付业务暂停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4-22
1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4-29
1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5-10
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5-17
2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银联通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5-27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房搬迁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6-02
2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客户服务热线人工服务时间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6-08
2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期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6-22
24	旗下基金2016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6-30
25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07-19
2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6-08-05

		日报》、《中国证券报》	
2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8-11
28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 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8-29
29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	2016-08-29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 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09-21
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 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09-30
3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 募说明书（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10-10
33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 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	2016-10-10
3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 系统维护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10-13
35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 第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	2016-10-26
3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服 电话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10-28
3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服 电话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11-16
3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服 电话系统恢复服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6-11-16
3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联 通申购业务暂停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6-11-28

		日报》、《中国证券报》	
4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12-02
4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12-12
4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12-13
4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12-14
4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12-23
4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12-29
4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6-12-3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